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84
25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2月23日

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们谨附上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特别代表以1942年1月29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秘鲁—厄瓜多尔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保证国的身分在美洲国家组织第十九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上所作声明全文。

如蒙阁下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卡洛斯·贝尔特兰明诺(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尔吉奥·科雷亚·达科斯塔(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尔希奥·迭斯(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吉恩·柯克帕特里克(签名)

附件

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美洲国家组织第十九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特别代表
以1942年1月29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秘鲁——厄瓜多尔
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保证国的身分发表的声明

1981年2月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我^a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第十九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特别代表的名义声明如下：

‘我们在协商会议上投票赞成此项决议，我们这样做是要重申我们愿意支持一切旨在维持本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我们四国要表示其坚定的决心，继续对巩固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对此，我们四国要正式感谢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已经接受首先达成停火随后检查遵守停火情况的建议。

‘关于这些建议，我们四国已将厄瓜多尔政府的立场通知本次协商会议。

‘我们在此次协商会议上的投票绝对不影响我们四国作为1942年1月29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秘鲁——厄瓜多尔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保证国所承担并愿意继续承担的责任’”。

a 巴西常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阿拉里科达·西尔韦拉大使。